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的通知

长财农指〔2019〕79 号

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的通知》（吉财农指〔2018〕1211 号）文件，现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63 万元。执行中，收入列“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支出功能科目列“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51301）。

请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相关精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与项目衔接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县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 号）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